



## 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說明

### 一、請領要件：

- (一) 符合失業給付請領條件。
- (二) 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限屆滿前受僱工作，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以上（不同單位之保險年資可合併計算）者。

### 二、給付標準：

按被保險人尚未請領失業給付（以最後一次失業給付金額為基準）之 50%，一次發給提早就業獎助津貼。

### 三、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郵寄或親自送件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：
  - 1.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
  - 2. 被保險人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影本。但匯款帳戶與其請領失業給付之帳戶相同者，免附。
- (二) 網路申辦：申請人持有內政部憑證中心透過戶政事務所核發之自然人憑證者，可至本局網站之「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」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>)申請，不受上、下班時間之限制，也不需寄送申請書件。

### 四、請求權時效：

自「再就業並參加就業保險滿 3 個月」之翌日起算，因 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「再就業加保滿 3 個月」之保險年資計算，不計入被保險人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參加就業保險之年資。
- (二) 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者，於失業給付請領期間屆滿前，再受僱於原單位就業加保者，不論其回任原單位所擔任之職務性質，不得請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；其加保年資，亦不得採計為提早就業獎助津貼之保險年資。